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从提高决策效率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275,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0%，其提案人资格

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 4 人)

9.01 选举曲思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王成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王春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林彩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韩秋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张式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一)《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谷元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选举郭福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

1、第（一）至第（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九）至第（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第（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第（九）至第（十一）项议案需要以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相关人员的简历已在《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9.00、10.00、11.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9.01	选举曲思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成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春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林彩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韩秋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式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谷元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郭福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2:30-12:5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 勇 李克胜

电 话：0533-7993828

传 真：0533-7993803 电子邮箱：gaoyong@sdsunwa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

邮政编码：255434

（二）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9 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 1-8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议案 9-11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9.00、10.00、11.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曲思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成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春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林彩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韩秋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式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谷元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郭福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1、【议案1-8】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选项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议案9-1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位股东对该项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即非独立董事：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独立董事：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各自单独计算）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

示例：某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为4名，则股东对选举独立董事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400票（100股×4=400票）。股东可以将400票分别投给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4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数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400票。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